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聯絡人：王浩宇  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637  
傳真：02-25220629  
電子郵件：joint625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國健婦字第11504616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公共場所哺（集）乳室使用者隱私，請貴局於辦理轄內公共場所哺（集）乳室檢查或抽查作業時，加強查核是否設置攝影、錄影或其他具影像擷取功能之設備，並依權責妥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」及「公共場所哺（集）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」辦理。
- 二、哺（集）乳室屬高度隱私使用空間，其室內不得設置任何攝影、錄影或其他具影像擷取功能之設備。請貴局於辦理轄內公共場所哺（集）乳室檢查、抽查或輔導作業時，將下列事項納入查核重點：
  - （一）哺（集）乳室內是否裝設攝影機、錄影設備、針孔攝影機、網路攝影裝置或其他具影像擷取、錄製、傳輸或監控功能之設備。
  - （二）是否有以偽裝型式設置於插座、時鐘、偵測器、照明設備、天花板、牆面、家具或其他不易察覺位置之疑似攝

錄設備。

(三)如因公共安全、出入口管理或其他正當管理需求需要設置監視設備者，其設置範圍應限於哺（集）乳室外側公共區域，且不得拍攝、涵蓋、擷取或以任何方式取得室內影像。

三、如查有於公共場所哺（集）乳室內違反上開查核重點之情形，應即請該公共場所管理單位儘速移除、停止使用或改善，並依相關法令及權責妥為處理，以確保使用者隱私及公共場所哺乳環境安全。

四、另請貴局加強向公共場所管理單位宣導並落實哺（集）乳室隱私維護及安全管理，避免侵害使用者隱私之情事發生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

副本：

